

纪念文字改革50年：珍爱母语

2010-12-29 11:02:02

文章来源: 光明日报

编者的话：自仓颉造字起，汉语言文字经历了4000多年的发展。它承载了中华民族5000年的历史，是传承华夏文明的桥梁。从秦始皇统一六国文字到新中国推行简化汉字，每一次飞跃都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发展。语言文字是沟通交流的纽带，有了它，我们才能更好地表达自己，理解他人；有了它，国际间的友好往来才成为可能。语言文字是历史与文明的载体，是文化之根。有了它，我们才得以拨开历史的层层迷雾，感受盛唐的泱泱气概；有了它，我们才能触摸传统文化的精髓，感受中国哲学的博大精深。

如今，汉语言文字在发展变革的同时，也受到一些不良影响。如何保护我们的母语，如何促进汉字的健康发展，这是每个中国人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要重视汉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，珍爱祖国语言，从身边做起，从我做起，培养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。

今年是“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”、“全国文字改革会议”50周年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颁布5周年。值此之际，我们推出规范语言文字的专栏，为促进汉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尽绵薄之力。

语言不规范我们好困惑

——关于汉字使用的一次调查

近日，本报编辑部收到一封江苏镇江热心读者的来信。信上说，如今社会上的语言文字使用十分混乱，各种错别字“满天飞”，文字使用不规范现象也比比皆是。比如说，很多店铺的招牌中，“扬州蛋炒饭”写成“杨州旦炒饭”，“补胎充气”写成“补胎冲气”，“油漆”写成“油柒”等。汉字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的载体，是传承民族文化的纽带，规范使用汉字的意义尤其重大。对于社会上在使用汉字时出现的一系列问题，她非常忧虑。希望通过媒体的权威和力量，扭转这种不良风气。

针对信上所说的现象，记者走访了一些相关人士。

谢华是一名小学五年级学生的家长，针对社会上语言文字使用不规范的现象，她说：“孩子才上小学，对汉字和词语的理解尚在启蒙阶段，还不具备准确辨析词语意思的能力。所以对孩子来说，学习汉字的第一印象十分重要。现在有些广告巧借谐音、乱用成语，给孩子的学习带来不少困惑。还有就是繁简字的混用，像一些商店的店名，如：茶‘莊’、‘電’器、代‘筆’等。更过分的是‘胡乱’使用繁体字，例如：日‘歷’，正确的繁体字应为‘曆’；‘幹’燥，正确的繁体字应为‘乾’。这样错上加错，让小孩如何分辨。”

何姝丽是一位高中语文教师，有20多年的教学经验。谈到规范语言文字使用的话题，她不无忧虑地对记者说：“其实有些字词究竟该怎么用，我也拿不准。比如‘想象’的‘象’字，在第四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是‘像’，在最新的版本中，则改为‘象’。可是我们的教科书，包括教学参考书，仍然使用‘像’。不仅学生糊涂，老师也未必能搞得清楚。有些字词按照不同的语词工具书有不同的标准答案，以哪个为准，怎么教，这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。”

在采访中，《辽宁青年》杂志社的文字编辑岳抒青向记者反映，汉字错用滥用的现象在文字工作者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。从杂志社的来稿中，编辑们经常会发现各式各样的语言错误，以最常见的错别字为例，甘拜下风误写作甘‘败’下风；出现了神‘州’六号；九州写成九‘洲’等等，这样的错误屡见不鲜。当然，有时候我们也难免会困惑，搞不清字词的正确用法。汉字的规范需要社会的共同努力，单凭文字编辑是远远不够的。

通过调查记者发现，广告行业中，用字用词不规范现象最为严重。记者随手翻开一张都市报，发现其刊载的广告上不规范用

语竟达4处。如：“一月26日”、“马自达33月隆重上市”……电视广告中，更是充斥着很多乱用成语的现象，像面包广告的“追求领鲜”；杀蚊的蚊香，是“默默无蚊”，止咳的糖浆，是“咳不容缓”……这些都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中第二章十三、十四等有关条文规定。

电视字幕应重视汉字规范

今年春节晚会电视字幕上出现“神舟”误为“神州”之类的错误，影响很坏，由此想到字幕的确应当特别重视运用规范汉字。国家200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一章第三条明确规定：“国家推广普通话，推行规范汉字。”电视机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普及，是广大群众丰富业余文化生活的重要工具，因此运用电视字幕推行规范汉字是非常有利的。但不可否认，在电视字幕上确实经常出现不规范汉字。

字幕上最常见的不规范字是把“重叠、覆盖、啰嗦、瞭望”分别误作“重迭、复盖、罗嗦、了望”。1964年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原来就是这样简化的。1986年重新发表时作了调整，《关于重新发表〈简化字总表〉的说明》中指出：“‘叠’、‘覆’、‘囉’不再作‘迭’、‘复’、‘罗’的繁体字处理。”“‘囉’依简化偏旁‘罗’类推简化为‘啰’。‘瞭’字读‘liǎo’（了解）时，仍简作‘了’，读‘liào’（瞭望）时作‘瞭’，不简作‘了’。”一般人不了解1986年《总表》的这些变化，而且这是在1964年《总表》发表22年之后才修改的，人们已经养成了习惯，这是出现错误的重要原因。另外，在电脑里打这几个词有时也出现错误写法。电脑常用字库是国家标准总局1981年5月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gb2312-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》（收汉字6763个），由于这个字库在1986年《总表》修改后没有跟着修改，因此字库里根本就没有“啰、瞭”这两个字，只有从电脑“插入”的“符号”中查“20902”大字符集，才能补上。一般没有汉字简化知识的人自然要写错了。《简化字总表》是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正式重新发表的，是汉字规范化的重要依据，作为电脑中经常运用的通用字库，不应违反国家的正式规定。

其次，字幕上经常错用繁体字。繁体字及隶书、篆书等有一定的运用范围，不能随便乱用。现在经常出现的一些电影、电视剧的总标题乱用繁体字。例如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《乔家大院》和《搭错车》的“乔、错、车”就写作繁体；而《爱上单眼皮男生》中的“单”写简化字，却把“爱”写作繁体，真不知道写者是什么意思。追究误写繁体字的原因，很可能写者认为标题运用繁体字更郑重，其实没有道理。因为简化字才是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，联合国已把我国以简化字为标志的规范汉字确定为工作的6种文字之一，这是在很郑重的场合运用的；我国各级政府的公章都采用以简化字为标志的规范汉字，北京天安门外面墙壁上的大字标语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”和“中国共产党万岁”，其中原来的繁体字后来都换成了简化字，这也是简化字运用于郑重场合的重要标志。

另外，字幕上经常出现别字，比较生僻的字或常用的同音字容易用错。下面是近期在字幕上发现的别字：“飞扬跋（拔，括号内是别字，下同）扈”、“真知灼（卓）见”、“兢兢（竞）业业”、“贻（遗）笑大方”、“迫不及（急）待”、“高粱歉（欠）收”等。这就需要写字幕者加强语言文字修养，提高自身素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是国家在语言文字方面的重要法规，我们必须认真学习、贯彻，绝对不允许轻视，因此应当学习好国家关于语言文字的方针、政策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语言文字方面的具体规定。电视字幕用字的规范与否，对社会的影响很大，特别是对中小学学生，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。恳请影视界负责制作字幕的专家一定认真对待，确保电视的字幕上不再出现不规范汉字。

规范语言文字需要全社会努力

带着调查当中各界人士在使用汉字中遇到的问题，记者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，采访了词典编辑室副主任程荣研究员及第五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两位主持人晁继周、韩敬体研究员。

群众规范意识需加强

记者：当今社会上用语不规范现象泛滥，您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？

程荣：这是社会发展中一种正常现象。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，词汇越来越丰富，新词新语新用法也会不断出现。新词中那些鲜活的、规范的、符合汉语词汇构词规律的，就能经得住时间的考验，有生命力；而那些生造乱造的，不合汉语词汇发展规律的，只能风行一时，最终肯定要被淘汰。当今社会上用语不规范现象比较严重，这与人们的规范意识比较差有很大关系。有些人盲目求新求异，不按照汉语词汇规律乱用生造词，或是不规范地使用汉语词汇，这样做的结果是影响正常交际，或是影响交际效果。而当这种求新求异影响社会交际时，它是不会被大众认可的，这是词汇发展规律。

这封读者来信中提到的问题很好，应当引起重视。个别问题我们可以讨论。比如广告语言，像面包广告的“追求领鲜”；止咳糖浆的“咳不容缓”等，这都是在特定情况下，用谐音法造出的广告效果。对待这种广告，我想能不能宽容一些，一味的批评指责可能也达不到规范的目的。是否可以灵活地在活用的字上加一个括号或引号，这样既起到了广告作用，又不误导孩子。

韩敬体：从汉字的角度上说，现在不规范现象的一大表现就是汉字的“简体”和“繁体”的混用滥用。1956年国务院出台的《国务院关于汉字简化方案的通知》是本着推广普通话，促进汉语规范化的目的的。但是囿于历史、时代的局限性，当时的简化方案论证上不充分，科学性不够，与现在的某些场合不合。当然，这都是大前提下的小问题，简化汉字的历史贡献很大，起了普及文字的作用。规范是为了更好的发展，我们不能为了发展而不要规范。

充分调查研究，正面柔性引导

记者：那么如何扭转这种现象呢？

程荣：这主要靠全社会从正面来科学引导，让大家都能重视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问题，都能自觉自愿地遵守。这需要全社会的努力，光靠语言文字工作者是不行的。还得努力提高全民素质。比如，在学校教育中应该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在使用中感到迷惑不解时，应该去问问老师；更要注意培养学生遇到问题随时查字典的良好习惯。从小养成的习惯能够影响到一个人一生的习惯。此外，舆论宣传工作也很重要。如果在社会舆论上，大家都能把写错别字、使用不规范词语像对乱倒垃圾脏水、随地吐痰那样嗤之以鼻的话，就说明我们的宣传工作成功了。

还有一点：对汉字的规范与汉语词汇的规范在要求上不完全相同。汉字的规范，要求相对来说是硬性的。如今汉字已经不能再由个人去创造，国家有统一规定。词语方面虽也有规范要求，但国家没有硬性规定，也不大容易硬性规定。词语是在长期使用中约定俗成的，群众在社会活动语言交流中创造新词新语新用法，合乎汉语词汇基本原则和规律的就能立得住，成为汉语词汇系统中的新成员，否则就会立不住，逐渐被淘汰。如果有关部门对新出现的词语使用丝毫不加以干预，不去正确指导，任其自然发展自然淘汰，对词汇规范也是不利的，会给社会交际和经济文化带来不利影响。因此我认为，在词语规范方面很需要正确的柔性引导。

晁继周：要扭转这种局面，从语言工作者的角度来说，在制定新方案时，要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。改革要从民间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本着普遍性、必要性、明确性和生命力原则，力求在词汇使用上把握倾向性、引导性，按从俗从众的惯例，尽量做词语统一的工作。另外，在繁简体字混用的问题上，我认为，既然国家规定了要使用简体字，那就不要用繁体字。在特定场合，如果非要用的话，就要通篇用，而且要用对。

文明的传承，交流的平台

记者：您认为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有何意义？

程荣：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程度的高低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往往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高低，体现着一个国家全民素质的高低。语言文字使用过于混乱，不仅会严重影响国际交流，也会影响到同母语人自身之间的正常交流。如果在言语上不能很好地交流，一个人说出的或写出的话不能被别人很好地理解，甚至发生误解，还能谈得上其他方面的交流合作吗？因此说，没有好的语言交流就不可能有其他方面好的交流。这就是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最重要的意义。

晁继周、韩敬体：语言文字是文明的传承、历史的延续，古汉语与现代汉语一脉相承，古代文字优美、简练而意蕴丰富，要尽量传承词汇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。现在大陆普遍使用简化字，而港台地区则使用繁体字。我们能不能想办法，在文字上使两岸达成统一，从而维护祖国语言的统一，进而实现全民族的统一。汉语言文字是中华民族的宝贵遗产，作为一名中国人，我们都应该珍惜、爱护我们的母语，有责任和义务把它传承下去并发扬光大。

文档附件：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3281

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：010-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：010-84177878；84177879 Email：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信箱：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：skw02@cass.org.cn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